



栗谷全書 十六

雜著

廿二十七

~ 16  
2426  
16



2426  
37-16

栗谷先生全書卷之十六目錄

雜著三

西原鄉約

海州鄉約

社倉契約束

海州一鄉約束

附同居戒辭



栗谷先生全書卷之十六

雜著三

西原鄉約

立議

鄉約古也同井之人守望相助疾病相救出入相扶且使子弟受教於家塾黨庠州序以惇孝悌之義三代之治隆俗美良由是焉世衰道微政荒民散教替於上俗敗於下吁可悲哉余以迂儒叨守大邑不閑政務固多疵累惟是化民成俗之志惓惓不已茲與鄉中父老商議導迪之方鄉人皆以爲莫如申明鄉約蓋此邑自李使君增榮始申鄉約厥後李公遴因



而損益之規模可觀第恨李公還朝鄉人意沮竟爲  
 文具余承二侯之躅遂採前規參以呂氏鄉約煩者  
 簡之疎者密之更爲條約雖不敢自謂得中而勸懲  
 之術庶幾無大滲漏矣既而竊思邑主無躬行之實  
 則無以令契長契長非正直之士則無以糾鄉人鄉  
 人之趨善去惡繫於契長契長之觀感激厲繫於邑  
 主余當敷求善言自勗不懈契長有司亦宜體我之  
 意先自修飭以起鄉人鄉人若無疾視之意以改草  
 偃則西原之俗其不變乎嗚呼懋戒哉 隆慶五年  
 季秋訶齋書

凡善惡之事皆自立約後行賞罰約前雖有罪惡皆

勿論許其自新約後依前不改然後乃論罰

右示契長有司等

條目

置都契長四人

每掌內各置契長一人 清州二十  
五掌內也

童蒙訓誨一人

色掌一人 色掌別檢勿論良賤  
擇勤幹向善者爲之

每里各置別檢

一置善惡籍以昭勸戒所謂善者能孝父母能友兄  
 弟能治家政 內外齊整能睦親故能和鄰里能以儒行持  
 身能以義訓子弟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勤學問能

謹租賦能遵約令能與人有信能導人爲善能解人  
 爭鬪能救人患難能伸人冤枉能辨人曲直之類所  
 謂惡者不孝不慈不友不悌不敬師傅夫婦無別疎  
 薄正妻朋友無信臨喪不哀不敬祀事崇信異端輕  
 蔑禮法好作淫祀族類不睦鄰里不和少陵長賤陵  
 貴縱酒嗜博好訟喜鬪恃強凌弱造言誣毀不謹租  
 賦不畏法令營私太甚挾妓宴飲怠惰廢事之類有  
 司色掌別檢掌其籍隨所聞從實記之

一四孟朔擇無故之日掌內同約者皆會講信

一里中有喪色掌別檢奔告有司同約之人各出米

一升空石一葉賻之或貧窮不能賻者許以身役末葬時各出壯

丁一名助之士族役多則專軍給之役少則折半給  
 之其餘不役人數收米各一升給之

一凡干喪事聚會時毋得設杯盤飲酒犯者以輕蔑

禮法論

一凡有家故不得已遷葬者具由告官若惑於風水  
 得已不已及過期不葬者以崇信異端論

一年壯處女貧甚過時未嫁者報官給資裝約中亦

隨宜扶助

一有遇闔家病患廢棄農事者里中各出力耕耘以  
 助

一年二十以下非文非武者皆令讀小學孝經童子

習等書不讀者論罰

一民間凡有爭訟者皆就契長有司辨其曲直契長有司開諭曲者以止其訟契長有司若不能獨斷則通于約中士類會議他員會者滿三員則論議可也分釋開諭曲直明著而曲者猶不止則以非理好訟論重則即治其罪輕則書于籍若自鄉中不能自斷則聽其告官

一答四十以下則契長有司自斷過此則報官

一官吏官奴等周行閭里求請作弊者及勸農色掌等村民侵噴者一一摘發報官治罪

一草竊穿窬者摘發治罪

一無故屠牛者治罪若有不得已之故宰殺則具由

告契長

一無罪之人橫被誣枉將受刑戮則同約連名報官伸理

一憚於修飭不欲參約或違約作過終不悛改者報

官治罪後黜鄉

一犯罪須即治者不待四孟之會隨宜論罰

一凡報官之事若非四孟之會則通于約中諸員他

員滿三員然後商議報官他員皆署署契長特署有司與他員列署

一都契長一年一度會各面契長有司于一處議約

法

一契長有司若有馮公營私不明不正者都契長報

官駁改色掌別檢則各掌內契長有司糾察其失甚者改之

一都契長若有報官之事則不時相通聚會四人內

會則一各掌內契長與鄉所相通時用關子通于都契長則用牒呈都契長則不與鄉所通文字

鄉會讀約法

凡四孟朔有司色掌出回文使別檢傳告同約者皆會春冬則各持壺果秋夏則只齋點心務從簡略毋或貽弊

坐次則契長有司東壁餘員西壁以齒序坐一依常

時坐次毋得別立議論以起忿爭之端

庶人以下皆南行庶人有職者居前行士族之庶孽亦為一行庶人有職者居東西上士族庶孽居西東上為兩頭坐

約中有鄉吏則為次行東上庶人之無職者及公私賤為末行庶人居東西上公私賤居西東上以齒間坐

色掌於庶人有職之行為別坐居東別檢於鄉吏之行為別坐居東西上約中無鄉吏則為別坐東上若庶類有老人堂上則於西壁為後行別坐

參會皆拱手整容無或喧笑失儀坐定有司抗聲讀

約使在坐者咸聞未解文者亦開諭使知其意色掌以善惡籍遍示諸位諸位中或所聞各異則更與商議歸一覽畢有司起揖爲善者出庶人以下則色掌揖出設別座于前衆皆推獎且加勸勉又招爲惡者輕則切責使改改行然後爰其籍重則隨宜論罰既畢講論約條之意以相規戒一年一度都契長出回文會各掌內契長有司色掌別檢于一處坐次則都契長東壁諸契長以下西壁以齒序坐色掌別檢爲南行色掌居前別檢居後皆東上坐定諸有司各以善惡籍呈于都契長遍示諸位覽畢相與商議善惡之表表顯著可報官者及各面契長有司能守約條

能變風俗者與私相作弊者詳悉報官

若報他人之事則都契長與其面契長有司著署若報契長有司之事則只都契長僉署且相規戒以遵行約條之意

海州鄉約

立約凡例

一初立約時以約文徧示同志擇其願操心檢身遷善改過以參約契者若干人會于書院議定約法選定都副約正及直月司貨

一衆推一人有齒德學術者爲都約正以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輪回爲直月司貨直月必以有奴僕



可使令者為之司貨必以書院儒生為之都副正非有故則不遞直月每會輪遞司貨一年輪遞

一置三籍凡願入籍者書于一籍德業可觀者書于一籍過失可規者書于一籍直月掌之每會以告于約正而授其次

一初立約時會于書院行禮之儀見後設先聖先師紙榻焚

香再拜訖直月持誓告之文右文預撰跪于都約正

之左都約正及在位者皆跪直月讀告文畢約正都約正

於會時禮先聖先師畢初入者跪于兩階間少西直

月亦持告文文亦預撰跪于其左讀之約正以下及跪讀畢

初入者再拜他在位者不拜

一凡隨後願入約者必先示以約文使之數月商量自度必能終始力行然後乃請入請入者必具單子陳其願參之意於會集時使人呈于約正約正詢于眾以為可許然後乃答書使於後會得參若相知未熟之人及先不操持者願入則必使謄寫約文熟讀解義依約文治身一兩年待眾人明知遷善改過然後乃請入

一同約之人每開一月朔日一會謂正月三月五月七月九月十一月之朔日也朔日有故則預定期日不出初旬可也若約員居于遠地則一歲一再至若

其他慶弔之會則臨時定日

一凡會集時有病故不能參則必具由成單子其日  
早朝使子弟無子弟則呈于直月傳示諸位若明知  
託故則直月告于約正論以犯約若居遠地者則不  
必呈單子

一凡善惡之籍皆自參約後書之約前雖有過失皆  
許令洗滌不復論說必仍舊不改然後乃書于籍惡  
籍則明知改過然後於會集時僉議交周善籍則雖  
有過亦不交必有不孝父母不友兄弟淫姦犯禁贓  
污辱身等大段悖理之行然後乃交善籍而黜約  
一直月若聞同約善惡之行則細詢得實私作簿記

於會日眾中告之若直月知而不告則約正副正詰  
其故論以犯約約員籍過未交至三而終不改則僉  
議黜約黜約者內訟悛改則許令復入如初

一初立約時參約之人各出縣布麻布各一疋米一  
斗委司貨藏于書院擇齋直謹幹者掌其出入以為  
後日慶弔救恤之資又每年十一月會時同約各出  
米一斗委于司貨司貨監收藏之以續用度若用之  
有餘則糶米于民取其息十分之二如社倉之法若  
用之不足則同約僉議量宜加出以補之布則不斂  
散用之將盡則又各出一疋以足用若米積漸多則  
亦可買布以儲若年久儲蓄漸裕則有可裒物時不

收合于同約可以司貨所藏用之隨後入約者亦依初立約例出米布

一凡慶事有贈以禮之大小定幣之多少多則緜布五疋米十斗次則緜布三疋米五斗少則緜布一疋米三斗如及第為大禮生進次之其餘冠子筮仕加階之類為小禮若婚禮則助以緜布三疋米五斗

一凡喪事有賻物有助役賻物者若約員之喪則初喪司貨告于約正送麻布三疋同約各出米五升空石三葉以助治喪又於致奠時以司貨所藏緜布五疋米十斗具賻狀同呈臨葬各出壯奴一名齋三日糧往役若同約父母之喪則初喪送麻布二疋同約

各出米三升空石二葉次賻以緜布三疋米五斗臨

葬各出壯奴一名齋二日糧往役若妻子之喪則

子年未滿十歲則初喪送麻布一疋同約各出米一升空

石一葉次賻以緜布一疋米三斗臨葬各出壯奴一名齋一日糧往役

一凡失火盡燒其家者則同約僉議哀蓋草各三編材木各二條且出壯奴一人持三日糧往助構屋之役

一同約員之喪致奠時同約各出米三升備酒饌餅果須先期預哀

一同約之人非居一鄉則凡慶弔不能親往只送人

具書同約連名若及第則贈物絲布五疋生進則絲  
 布三疋其餘小慶則只致書無贈有送物則專伴人  
 若無可送之人則必雇可信者給價以送無送物則  
 因便傳送若死喪亦不能親往只送賻物具弔狀同  
 約連名當身之喪則送賻絲布五疋麻布三疋父母  
 之喪則送賻絲布三疋麻布二疋妻子之喪則送絲  
 布麻布各一疋當身之喪則必遺約中幼少者齋奠  
 資致奠奠資則同約各出米三升備送其餘救恤等  
 事皆力所不能接也力所可接者  
或可圖之

一同約居異鄉者聞約中吉凶之報則只具書慶弔  
 或專人或因便各隨其情勢但於約員當身之喪若

不能隨衆同致奠則必自具奠物致奠已葬後則奠  
 于墓必具祭文其餘救恤等事則力所不能接也力  
所

可接者或  
可圖之

一同約居異鄉者則不能於每年出米斗只於三年  
 出絲布一疋又三年出麻布一疋循環為常其餘不  
 時哀物等事則皆不能參也

一凡約中會集哀物助役等事皆直月掌之凡當會  
 集直月於約正及尊者之家皆親進問故此所謂尊  
者則以直

月之年計  
之後做此然後通于副正副正於直月為尊者  
則亦當親進後做此會于

一處定其期日出回文通諭副正直月同署名約正  
則不  
 署若約員於副正為尊者則不書于回文約正亦不

書于回文直月當親進告期約員大槩無故則雖數  
三人有故亦可會也若慶弔贈賻有定數者則直月  
通于司貨依例具單子直月司貨先署名後受署名  
于副正訖直月持進約正家受署名以司貨所藏米  
布送之若有可加送者則直月司貨須與副正進約  
正家議定始具單子自下次次署名若回文哀物而  
其數前定者則直月依例書回文若事急者則書回  
文二度分東西收合直月先署名後受署于副正訖  
乃持進約正家受署此回文則雖尊者皆書若當哀  
物而其數不定者則直月必須與副正詣約正家議  
定其數然後乃出回文約正亦難於自定者則於會

時詢衆定議若事急者則使直月稟于約中尊者五  
員參詳定議若董役則直月不離役所檢其怠慢未  
到者則籍之凡助役時亦出回文如上例使之一時  
助役不可先後此等事直月不能如法則副正糾之  
副正不能糾則亦當論以犯約

增損呂氏鄉約文

大槩倣呂氏鄉約而節目多不同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  
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

德業相勸

德謂孝於父母 忠於國家 友于兄弟 弟于長

上 治身以道 正家以禮 言必忠信 行必篤  
敬 懲忿窒慾 放聲遠色 見善必行 聞過必  
改 祭盡其誠 喪致其哀 睦族交鄰 擇友親  
仁 教子有方 御下有法 貧守廉介 富好禮  
讓之類

業謂讀書窮理 習禮明數 能肅家政 能謹課  
程 營家不苟 濟物行仁 能踐約信 能受寄  
託 能救患難 能廣施惠 能導人為善 能規  
人過失 能為人謀事 能為眾集事 能解鬪爭  
能決是非 能興利除害 能居官舉職 能畏法  
令 能謹租賦之類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  
相與推舉其能者書于籍以警其不能者

右德業可觀者約中有能行者則同約隨所聞當  
告于都副正及直月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一曰嬉戲無度謂縱酒喧競昵  
近淫倡圍碁局戲凡放蕩廢學之事皆是  
二曰忿爭鬪訟謂爭恨小故輒發忿怒或罵詈毆打  
或起訟于官可已不已之類

若有實抱冤悶而訴官者非此類也

三曰行多踰違謂持身不謹解其檢束或侮慢齒德

或持人長短或恃強陵人或自高卑人或治家無法  
夫妻太昵或太疎薄知過不改聞諫愈甚凡踰禮違  
法衆惡皆是

參鄉約者輕視不參者則是亦自高卑人也

四曰言不忠信謂發言無實欺罔他人或護短匿過  
憎人糾正或私囑直月請勿記過或戲言弄人有所  
侵侮或黨惡飾言有所掩覆或爲人謀事反以敗事  
或與人要約退而食言或妄傳虛報熒惑衆聽或誣  
人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面是背非或作嘲詠文  
字及發揚人之私隱無狀可求及喜談人之舊過凡  
言語之失皆是

五曰營私太甚謂與人交易損人利己專務進取不  
恤餘事好干求人物侵苦邨民及山寺之僧或受人  
寄託而有所欺隱或受人賄賂而請囑官司或居官  
守職而不能廉潔凡營私自利之事皆是

六曰不斥異端謂一家崇尙淫祀而不之禁或感於  
術家風水之說妄移葬先墓及過期不葬及因瘡疹  
廢祀凡不擯左道之事

一家若有父母不斥左道則子當諫止若堅不聽  
從則亦無奈何如此之類非子之過也

犯約之過四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  
曰禮俗不相成四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五 一曰交非其人謂所交不限士庶凡凶邪及游惰無行衆所不齒者已與之游處親密則爲交非其人

若因不得已之事而暫往還者非此類也

二曰浪游惰業謂無故出入及尋訪人家止務閒適及不好學問不修事業家事不治門庭不潔之類

三曰動作無儀謂進退粗率不恭行步不安詳及放手掉臂跛倚箕踞衣冠或太華飾或全不完整或不束帶而見人發言輕雜喧笑無節及當言而不言或不當言而言凡威儀辭令之不合禮者皆是

四曰臨事不恪謂主事廢忘期會後時或託故不會

及租賦不謹凡臨事怠慢者皆是

五曰用度不節謂不量財力過爲多費或妄設酒饌而不能安貧非道營求者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且告于都副正直月使箴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告于約正約正以義埋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于籍以俟若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凡聞同約之過失當卽規戒且告于約正直月不可掩匿覆蓋若不言則非責善之道也

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有四一曰尊幼輩行凡五等其一曰尊者謂長於己二十歲以上在父行者

若是師弟子之間則年雖不高當待以尊者

其二曰長者謂長於己十歲以上在兄行者

若長者或是父執或是洞長自少致敬者或是有

德位可尊者人則當待以尊者

其三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者為稍長少者為稍少

其四曰少者謂少於己十歲以下者

其五曰幼者謂少於己二十歲以下者

年雖幼少而若是有德位可尊者人則尊長當使

之抗禮視以敵者

二曰造請拜揖凡三條其一曰幼者於尊者歲首之

拜正月朔一日拜若其日有故則當及辭遠行見

拜于翌日或三日不可過三日也及辭遠行見

回還賀有慶事謝物則往賀謝物則只當具狀稱謝不必躬往皆

為禮見皆具名銜者團領帶靴若有疾則具狀達意雨雪

則行次翌日

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被召而進皆為燕見

單袷襦直領靴鞋皆可通著

尊者受謁不報

有慶則貽書賀之

少者於長者只行歲首之拜及賀謝只來訪則躬謝若饋遺則具狀

謝此為禮見具名銜著團領或紅直領及靴

若燕見則惟所服但不可以私服見私服謂非直領也長者

於歲首則具名銜親往報之如其服若賀謝則使子弟具己名銜代報其禮

少者之家有慶則長者亦當躬賀著紅直領

凡敵者於歲首之拜及賀謝饋遺則謝以書相往還

歲首之拜具名銜及賀則著紅直領謝則惟所服

凡尊者長者或往少者幼者之家若非報謝則惟所服

其二曰幼者見尊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乃通名

凡往尊長之家至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

他幹否有所管為之事度無所妨雖有客不妨相見則亦通名乃命展

刺有妨則且退以俟若至敵者以下家則否

主人即尊者後倣此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主人立俟

于堂上揖客使升堂若禮見則再拜而後坐燕見則一拜

幼者拜則主人跪而微俯首若主人齒德殊絕則

客堅請納拜主人許則立而受之主人命之坐則

更俯伏興然後就坐

退則主人起送于堂上客拜而退出大門上馬

若主人於客齒德殊絕平時納拜者則主人不必起動凡客見主人別無稟白之事而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或主人有倦色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皆告退可也若主人有所餉而請畱則辭謝而還坐下至敵者以下皆倣此

少者至長者之家亦於門外下馬通名主人使將命者出迎客趨入主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若禮見則再拜燕見則只恭揖

少者拜則主人跪而半拜以答之

退則主人送于階下客恭揖而退亦出門上馬

若於尊長之家少者幼者一時旅見則少者先進

為一行旅拜

非禮見則旅揖

而後幼者亦為一行旅拜凡

旅見不可續續進拜須俟諸人皆就位成列一時旅拜

凡見敵者亦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于門內主人出中門迎之相揖分路而進每門讓於客客固辭主人先入至階又讓登客固辭主人先升自東階客升自西階若是禮見則主人與客相向再拜燕見則只揖而就坐

客若旅見則俟諸人皆升堂成列然後乃與主人行禮敵者少者幼者一時旅見則先與敵者行禮次進少者行禮次進幼者行禮

退則主人出中門揖送

客若徒行則主人出大門揖送

長者至少者之家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若禮

著團領或紅直領以俟客至門下馬則主人趨出迎揖引入

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退則出中門揖請上馬客固

請入主人揖而回身行數步而立客上馬然後乃入

客若徒行則出迎于大門之外送亦如之

尊者至幼者之家則先遣人預通主人具衣冠若因慶事

或報謝則為禮見當著團領出中門以俟客至門則少避俟客下

馬乃出迎拜引入升堂雖燕見請納再拜之禮禮見則必

須再拜客止之則止退則送至大門客請入則拜而回

身行數步而立俟客上馬然後出門望見客行百餘步而後入

客若徒行則迎拜于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隨其行揖止則止望其行遠乃入

凡見尊者必拜見長者必恭揖侍尊長坐客至尊長不起則亦不起

凡侍尊長坐敵者以下若至則主人侍尊長之主人也不

下堂使人告以有某客不能出迎客人升堂主人

始起客先與主人行禮乃拜于尊長若侍師長及

達尊殊絕之人則見敵者以下師長達尊不起則

在座者雖主人亦不敢起客人升堂先拜于師長

達尊然後就座俯伏為禮而坐  
在座者亦只俯伏為相見之禮

其三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以拜尊者與之言則對否則拜而退立於道下俟尊者遠過乃行若皆乘馬則必回避如不能回避則下馬以俟尊者固請乘馬則乘馬俯伏俟尊者過數十步乃行

凡遇長者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恭揖不言則揖而退立於道下俟長者已過乃行若皆乘馬則立馬道下俯伏致敬俟過乃行

凡遇尊者長者於道若已徒行而尊長乘馬則望見回避若不及避則趨而進長者下馬則就前恭揖尊

者不下馬則就馬前恭揖尊者於馬上為禮若尊者

下馬則拜若已乘馬而尊長徒行則望見下馬趨進

拜揖拜尊者揖長者尊長雖回避亦然過既遠乃上

凡遇敵者於道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若一騎一徒則徒者回避不及避則騎者下馬相揖過則上馬皆徒行則相揖而過

凡徒行遇所識乘馬則皆當回避

三曰請召迎送凡四條其一曰凡請尊者飲食必具

單子親往以請若禮薄則不具單子

若專為他客設筵則不可兼請尊者

若請長者則不必親往只具單子禮薄則請以書使人請之

尊長既來赴則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則以書明日  
交使相謝召少者幼者則以回文若請者不多則亦當以書明日  
客親往謝

其二曰凡聚會坐以齒若庶孽及非士族則別序雖  
非士族而學行出人者則亦序以齒有親戚妨於位  
次者則亦別序若有異爵者則別坐不序以齒  
異爵謂堂上官以上及侍從臺諫之類

凡宴集或迎勞出餞皆以專請者為上客如婚禮則  
姻家為上客皆不以齒爵為序

其三曰凡宴集初坐別設卓子於兩楹間若設宴於  
卓子於筵  
前中央置大杯於其上主人降席立於卓東西向

上客即專請者亦降席立於卓西東向主人取杯親洗上

客辭主人置杯卓子上執事者進酒注主人親執酒  
注斟酒于杯以注授執事者遂執杯以獻上客上客

受之復置卓子上主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對

幼少亦再拜與取酒東向跪祭少傾酒於地遂飲以杯授執事  
者遂拜主人答拜

若少者以下為上客則飲畢拜時主人跪受如常

儀若主人是少者以下則上客飲後主人乃拜上

客跪而半拜

上客辭主人如前儀訖主人乃獻眾賓

若眾賓中有齒爵可尊者則獻酒如上客之儀再

拜但客不酢若衆賓敵以下則獻酒時不再拜只於飲後相拜亦無酢

既畢就坐始以俗禮行酒而罷

尊者行酒則幼者詣樽所執杯以進長者行酒則少者起而跪伏可也

其四曰凡遠出及自遠而歸則有送迎之禮直月掌其事期會一處各持酒肴而往既會拜揖行禮如儀所謂遠出遠歸者謂或因事別往遠地或赴任他鄉之類若常常往來之處則不可一一迎送

四曰慶弔贈遺凡四條其一曰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

所謂吉事者謂及第生進入格及新筮仕及陞堂

以上階資及冠子之類皆可賀

同約期日俱進行禮如常儀有贈物

衆議量其禮之大小定幣帛之數

婚禮則雖不往賀亦以物助其費凡有慶事及婚禮

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之人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

幹惟力所及當不憚其勞也

其二曰有凶事則弔之

謂死喪水火之類

災之小者則同約以書弔之災之大者則同約期日

齊進弔之

小者謂水火不至太甚者也。大者謂水火盡沒家業者也。若幼者則雖小災亦親弔。凡弔慶之會雖先已與主人相見致慰賀者亦可隨衆同進。

若喪事則聞喪即時直月周告同約往哭弔。

喪事謂約員及父母妻子之喪也。死之日喪家當訃告于直月直月出回文通于同約。即以玄冠素服黑帶往哭。且弔同約。若先聞訃則不待直月之報。可以先往。不識生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哭。凡初喪未成服前則非親戚及分密者不敢入見。喪者但在外助治喪具。主人成服乃弔。弔禮見下。且議喪禮及助具。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成服後乃退。

若主人成服後則客當以素服素帶行弔。若妻子之喪則同約行弔後皆退。只畱其親切者使治喪成服後退。

其二曰同約之喪有致奠。

謂約員自己之喪也。直月預定期日周告同約備奠物具祭文賻狀。且先使人通于喪家。

同約連名作長刺。先入刺于喪家。齊會于外。次皆素服素帶。喪家具香火布席皆哭。以俟護喪出迎賓。賓推最長者為首。以次入。至廳事執事設奠物。訖護喪引賓入。至靈座前。賓作重行序立。訖俯伏哭。盡哀再拜。賓最長者焚香跪酌酒。連奠二酌。○若賓獨奠則只一酌。俯伏興少。



退立護喪止哭者祝跪讀祭文賻狀於賓之右畢興賓復位賓主皆哭盡哀賓再拜而退

若死者於己為幼者則尊者只入靈座前坐哭使長者以下行奠禮

賓降階喪家預布空石于庭主人哭出立于庭東邊西向賓以

次序立于庭西邊東向主人西向稽顙再拜賓東向答拜主人謝曰伏蒙奠醑不勝哀感又再拜賓答拜而出

若死者於己為幼少則奠畢尊長先出使人致弔意于主人

若賓有未弔主人者則不隨眾敘立少避他處眾賓

退後乃進于西庭行弔禮

凡弔禮賓自靈座退若賓不拜靈座前則只行弔禮蓋內喪非親戚則不拜靈

西庭忌

座主人自喪次哭出庭東西向賓立于西庭東向

主人稽顙再拜賓答拜賓主皆哭賓進曰不意凶變遭此罔極何以堪處主人對曰某罪逆深重禍

延某親伏蒙臨慰不勝哀感若賓致奠則曰伏蒙奠醑并賜臨慰不勝

哀感又再拜賓答拜又相向哭盡哀賓先止寬譬主

人曰脩短有命痛毒奈何願抑孝思俯從禮制乃出主人哭而入護喪送賓至外次賓既出主人以

下止哭凡弔禮必具名銜若旅弔則敘立行禮而賓之最

長者進而致辭若弔妻子之喪則只一拜弔辭隨

宜稱道非情重則不哭弔畢又拜而退

及葬齊進會葬

父母之喪亦然尊者則使子弟會葬尊者以已死約員計年

若妻子之喪則任情厚薄不必親往會葬但直月

往監其助役

小祥大祥皆往弔禫後往慰

父母之喪亦然尊長此以喪者計其年以書慰之不親往

凡喪家不可具酒食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當

自齋飲食以往

其四曰若約員在他鄉身死則同約會于一處設位

而哭遣約中幼者一人持奠資及祭文賻狀往致奠

發行之日同約齊會一處衣弔服再拜哭而送之

幼者之喪則尊者哭而不拜

若已葬而致奠則哭奠于墓過期年則不哭情重則

哭之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則為之期日

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于約正而

詰之書于籍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七一曰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

率人救且弔之若因此絕糧則僉議以財濟之

二曰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為告之官司其家

貧則爲之助出募賞若因此失朝夕之供且赤脫衣裳則僉議以財濟之

三日疾病輕則遣人問之甚則爲訪醫藥

直月主之使約中年少者輪往問醫

貧則僉議助其養疾之費若闔家臥病不能耕耘則同約協力出奴及牛耕耘可給并作處則擇幹信之人給之

四曰死喪弔賻已見上若貧乏太甚不克襄事者則僉議於常賻之外加濟以財

五曰孤弱謂約中之人死而有子孤弱無依者若其家足以自贍則擇其親族之忠信幹事者使區處考

其出納族中無其人則以約中親切者掌之若其家貧乏不能自給者同約協力濟之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則衆人力爲之辨理若其子稍長則擇人教之且爲求婚姻若放逸不檢則亦訪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至於終不可教然後乃止

六曰誣枉若約中的人被人誣訴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於官府則爲言之有方略可以解救則爲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衆共以財濟之

七曰貧乏約中有安貧守分而生計窘束至於絕食則以財濟之有處女過期則同約連名呈狀求濟于官司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當有救恤者則其家告于約  
 正或直月隨其近處告之若同約聞知則不待自告而為  
 之告約正或直月直月徧告之且為之糾集而程  
 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奴僕皆有無相假  
 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  
 及踰期不還及損毀借物者約正直月知之則論  
 以犯約之過書于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  
 先聞知者亦當救助或力不能救助則為之告于  
 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善於籍以告鄉  
 人

會集讀約法

凡預約者間一月講約于書院

春秋孟月之會則各持壺果且持點心之米委司  
 貨使齋直炊飯只炊飯而已凡器皿饌物皆不資  
 于書院違者論以犯約飲酒之時只令齋直煖酒  
 只用書院杯酌而已亦不用器皿犯者亦論以犯  
 約餘月之會則只設點心不持壺果點心則司貨  
 掌之壺果則直月掌之

會日夙興都約正副約正直月往俟于書院

皆具團領條帶納靴若是儒生則皆具頭巾團領  
 條帶納鞋司貨則雖先至在外次與他員同行禮  
 先以長少之序拜揖于東齋如常儀

副約正以下會于他齋俟都約正入東齋改服然後就東齋行禮

乃於講堂設大成至聖孔子之位於北壁

孔子以下皆以紙榜標記先具淨紙副正直月中善書者盥手虔寫皆設屏風以紙榜粘于屏上設先師顏子之位先師曾子之位先師子思子之位先師孟子之位於東壁設先師周子之位先師程伯子之位先師程叔子之位先師朱子之位於西壁設香鑪香合之卓於堂中

文憲公廟亦開門灑掃設香鑪香合

同約者至俟於外次

同約之人皆如約正直月之服長者以下為一次隨至輒以齒拜揖序坐異爵者亦與長者同次異爵者別坐尊者別為一次此長者尊者皆以約正計其年尊者皆至則異爵者長者以次就尊者之次揖畢於東邊敘立敵者以下俱詣尊者之次重行為位拜畢敵者少者於西邊敘立幼者及庶孽之類於南行敘立以次出就門外之位凡會集幼少當先至不可後於尊長凡同約之家子弟雖未能入籍亦許隨眾序拜未能序拜亦許觀禮各齋點心會食于他處

既集皆以齒為序立於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出

門西向南上

約正之立與最尊者正相向

約正揖迎最尊者入門諸人隨之入至庭中約正以下立於東庭尊者以下立於西庭皆重行北面東庭則西上西庭則東上

約正獨為一行副正直月為二行若副正於直月為尊者則直月別為一行尊者異爵者為二行長者為一行敵者為一行少者為一行幼者庶孽為一行

立定皆再拜

使少者以下二人先行再拜禮後分東西立唱拜

興上香節次先呼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次呼跪次呼上香次呼拜興拜興平身禮畢

都約正升自東階上香降與在位者皆再拜若有告文則此

時可讀禮畢直月與幼者升堂收合先聖先師紙榜焚

于階上以其灰納于香鑪此執事當預定也

凡升降都副正直月自東階尊者以下自西階

約正揖尊者陞詣文憲公廟諸人隨之分東西立行

焚香先後再拜禮如上儀亦有呼唱畢還就講堂之庭分

東西相向立如門外之位約正三揖請升客謂尊者三

讓約正先升客從之既升行禮見之儀

約正以下升階西上而立尊者以下升階東上而

立皆北面尊者以下人多則為重行直月引尊者  
 升堂於西邊東向南上而立約正以下升堂於東  
 邊西向南上而立副正直月差退約正之後約正  
 以下再拜此約正拜尊者也尊者答拜退詣北壁下少西  
 南向東上立直月引異爵者長者升堂於西邊東  
 面南上立約正以下再拜此約正拜長者也異爵者長者  
 答拜異爵者長者退詣西壁下北上立於是約正  
 於堂中少東南向立副正直月西上北面再拜此副正  
正直月約正答之如常儀訖副正直月東壁下北  
 上西向再拜此副正直月相拜於是尊者於立所南向再  
 拜此尊者相拜於是異爵者長者就尊者前東上北向

再拜此長者尊者相拜尊者答之異爵者長者退立於西壁  
 北上東向再拜此長者相拜訖異爵者就北壁敘立於  
 尊者之西東上長者敘立于西壁北上於是約正  
 回身於東壁西向而立副正直月少退其後於是  
 直月引敵者升堂東面北上與約正以下交再拜  
此敵者訖此敵者敵者詣尊者異爵前東上北面再拜此敵者  
尊者拜尊者異爵者答之如儀敵者退詣長者之前  
 北上西向再拜此敵者長者相拜長者答拜敵者於西壁下  
 北上東向敘立於長者之南東向再拜此敵者相拜於  
 是直月引少者升堂北上東向再拜此少者相拜約正  
 以下答之如儀少者就尊者異爵者前東上北向

再拜

此少者

尊者異爵者答之如儀少者就長者

敵者前北上

西向再拜

此少者長者

敵者答之

如儀少者於西壁敵者之南北上東向敘立再拜

此少者

於是直月引幼者升堂北上東向再拜

相拜者

約正約正以下答之如儀幼者就尊者異爵者前

東上北向再拜

此幼者

尊者異爵者答之如儀幼

者就長者以下位前北上西向再拜

此幼者拜長者敵者少者

長者以下答之如儀幼者退於南行西上北向再

拜

此幼者

於是直月引庶孽升堂行禮如幼者之

儀畢退於南行西上北向立再拜

庶孽同再拜此庶孽相拜兼拜

者幼直月凡引客客是敵以上

此以直月計年

則下堂引升

若是少者以下則立于堂邊揖舉手之使升

約正揖就座

約正坐于北壁之東南向副正直月坐于東壁北

上西向有親戚妨于位次者亦坐東壁直月之南

北上西向閒其位不屬尊者異爵者坐于北壁之

西東上南向長者敵者少者坐于西壁北上東向

幼者坐於南行西上北向庶孽亦坐於南行西上

北向與幼者閒其位不屬

坐定直月抗聲讀約文凡例及讀約法不讀一過副正推說其

意未達者許其質問於是約中有善者衆推之有過

者直月糾之約正詢其實狀于衆無異辭乃命直月



書于籍直月遂讀記善籍一過命執事幼者為之以記過籍徧呈在座各默觀一過既畢乃飲食訖少休于他處

約正起立在位者皆起立一時作揖以次退于各齋少休復會時皆就位一時作揖而坐

復會堂上或論行己之要或議約中之事或質經書疑義講論從容

講論須有益之事不得輒道神怪邪僻悖亂之言及私議朝廷州縣政事得失及揚人過惡諸位皆拱手端坐莊色正視不得傾倚回顧放言恣笑違者直月糾之不改則告約正書于籍坐未罷前如

因事起出則當出位俯伏敵者以上則約正答之少者以下則不答其入也亦然若尊者異爵者及約正起出則在座俯伏而起在位者皆俯伏而起

其入也亦然起而俯伏

至夕乃散

散時在位者皆起立因其位皆再拜拜畢一時作揖尊者以下以次皆出然後約正以下乃出

若都約正有故不參則副正以下亦可會集行禮尊者以下皆以副正之年計之

社倉契約束

立約凡例

一衆推一人為約長又得一人副之輪擇可堪任事者為有司二員約長副約長則無大故不遞有司則一年相遞

一庶賤中擇可任者為掌務一人庫直二人使令四人掌務使令行有司之令庫直掌守倉穀掌務使令則一年相遞

遞年直則三年相遞凡一應出物皆例減不出

一五家為伍有伍長一年相遞掌察五家內善惡之行及疾病患難凡吉凶一一告于有司

一士人定為教訓無定額無遞限教訓近鄰庶賤之不解文不知法者隨其比鄰之多少無定數每朔一會解釋約法使詳知之

一為善惡籍以記得失有司掌之每講信時告于約

長僉議詢同則更為置簿以俟後考

一凡善惡之記皆自立約後為始約前雖有過失皆許令洗滌不復論說必仍舊不改然後乃書于籍惡籍則明知改過然後於會集時僉議爰周善籍則雖有過亦不交必有不孝不友淫姦賊汗等大段悖理之行然後乃交善籍而黜約具告官治罪黜約而後改願入者

則如初入例

一凡願參約者必有二十里內居人許之家在二十里外者則不許以社倉所為限

一每年春秋約中上下之人俱會講約論賞罰各持壺果隨所有司前期考忌案稟于約長副約長出回文使

使令傳之

遭服之人則期大功葬後小功過十五日  
總麻過十日外祖父母及妻父母喪過一

月後以白  
團領得參

一凡公事約長副約長有司主之若非約長有司而擅斷是非者有罰

一推約中年齒最尊者為尊位或三員或四員凡非會

集而有大事當議者則約長使有司議于尊位而定之

一非講信時若有可議公事則副約長有司詣約長

議處

凡賞罰必須速施者  
則皆無時會議處斷

一契中人每年十月內出回文各出造米一斗下五人

升有司掌務收合付庫直藏于社倉以為救急之資

倉穀利數足用  
則更不收合

一每年四月初一日為始伍長禁五家內放牛馬

一凡會集時有大故不參則具單子呈于約長處下人

則呈所  
志狀若託故不參及不告緣故者論以犯約

一講信及致賀著團領凡弔慰著白直領

每於講信時契員薦可入者僉議可入否為可然

後許入可否多少  
隨時斟酌

約束

凡契中之約有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

德業相勸

德業謂孝於父母

孝謂實心愛親所得甘旨皆以奉親承順其志不敢違逆常時恭敬應對必順不惜己財任親之用父母有病憂念不弛必求其藥盡心救療臨喪盡哀守制以禮祭祀以誠之類○庶賤則父母忌日書紙榜以祭四名日祭于墓無墓則亦書紙榜以祭餘孝親之事則同上

忠於國家

忠謂盡誠事君守職奉公忘身許國之類○下人則事上典以誠不敢少有欺隱有所使令奔走服役不憚勤苦凡有所得之物必欲獻于上典之類

友于兄弟

友謂同生相愛有無相通所得飲食必與分食凡事相救助無異一身之類

弟于長上

謂恭敬年長者二十歲以長則見之必拜十歲以長則不敢爾汝之類○下人則敬長者如右而又恭敬士族見士族則知與不知間必拜言語恭遜若騎牛馬則必下跪于路側凡事無慢雖非同契待之皆當如此

男女有禮

謂夫妻相敬不相鬪詆且不昵狎亦不疎薄之類

○下人則不敢淫姦他人妻女里中男女路次相遇則相避而行不相親狎之類

言必忠信 行必篤敬 懲忿窒慾 見善必行

聞過必改 睦族交鄰

愛族黨和鄰里有無相假貸疾病患難相救助之類

類

教子有方

謂教子必以善行使之修身勤事不敢嬉遊若與人相詰則勿論曲直必撻詬其子之類

御下有法 貧守廉介 富好禮讓 不貪他物

謂見人之物不生毫髮欲心路中若有遺棄之物

則必推其主而給之

能勤事功

謂己事他事皆盡心用力毋敢怠忽之類

能踐約信

謂契中約令一一遵行無敢少緩之類

能受寄託 能救患難 能廣施惠 能導人為善

能規人過失 能為人謀事 能為眾集事 能解

鬭爭 能決是非 能興利除害 能居官舉職

能畏法令 能謹租賦之類

右件德業可觀者同契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有能行者則同契隨所聞告于有司有司私作置

愛上當  
有謂

簿講信時告于約長詢于眾得其實然後表表特異者報官請褒獎其餘則書于善籍以憑後考

過失相規

過失則謂持身不謹事上無禮接下無恩不遵約令之類凡有大過惡者及累次論罰終不自悛壞敗約令者皆告官治罪後黜契契中人絕之不相接話請改自新則許復入如初入例

大過惡謂不孝父母者毆打及擠跌父母舅姑者下人背逆上典者兄弟不和者毆打同生兄及三寸五寸叔父者下人陵辱毆打士族者之類

上罰士類則立庭議事罷後乃止飲食時使別坐未端以示罰○長者則滿坐面責○下人則答四

十

次上罰士類則滿坐面責長者

中罰士類則西壁以上面責長

次中罰士類則尊位及有司以上面責○長

下罰士類則出位坐罰一觥○下人則答一十

凡尊者有過則使子弟代受其罰無子弟則答奴其罰如右例

凡稱尊者長者皆以約長年次計之

下人年老及有病不堪受笞者則贖以罰酒每笞一十贖酒一盆以次加等

與父母變色相詰者吐辱三寸叔父及同生兄者不

從父母教令者親貧子富而不養者親死不哀一月內飲酒者

右五過約長以下無時會集召而責之請改過則上罰後書于籍以俟若爭辨不服無改過之意則告官治罪

居喪醉酒者祭祀不敬者下人不行忌祭墓祭者吐辱五寸叔父及外三寸從兄者右上罰

父母所見處踞坐者騎牛馬過父母所見處者右次上罰凡舅姑同於父母妻父母同於外三寸

下人於上典前言辭不恭者外處罵上典者右上罰不順從上典之教令者行上典之令而凡事不直欺

罔取利者右次上罰

上典所見處騎牛馬過者中罰

士族前下人言辭不恭者中罰

下人見士族而不拜者騎牛馬不下者士族所見處踞者右次中罰

與三寸叔父及同生兄變色相詰者次上罰

與五寸叔父及外三寸從兄變色相詰者中罰

三寸叔父及兄所見處踞坐者騎牛馬過者言辭不恭者右中罰

外三寸及五寸叔父從兄所見處踞坐者騎牛馬過者言辭不恭者右次中罰

扶執長者下手者上罰

吐辱長者者中罰

長者所見處踞坐者騎牛馬過者言辭不恭者右下罰

兄以私嫌打弟非出於教誨者中罰

下人妻打夫者上罰傷打則告官

無罪而打妻者中罰傷打者則上罰

妻於衆中罵夫者中罰

不能教其妻子使作惡者重則中罰輕則下罰

疎薄正妻者上罰不悛者告官

不能睦族相與鬪詬者中罰

里中男女無禮發昵狎淫戲之言者次中罰

與他人妻女扶執相狎者中罰

凡下人相鬪毆打者察其年齒老少情理曲直被毆

輕重論罰

年長者理直而所毆無傷則下罰治擅打之罪

理直而傷打則中罰

理曲而傷打則上罰

理曲而所毆無傷則次中罰

年少者不論曲直傷打則告官

理直而所毆無傷則次上罰

理曲而所毆無傷則上罰



年次相敵則理曲而傷打者上罰

不傷打者次上罰

理直而傷打則次上罰

不傷打者次中罰大抵傷處重大則皆告官

士人敵者相詬罵則次中罰

士人敵者相扶執毆打則次上罰

士人私打下人者中罰重傷則許其告官

士人長者毆打幼少者中罰

潛姦他人妻及女者告官若悔過願受罪自新者上

罰

誘納他人逃奴婢及止接荒唐人者次上罰

潛盜他人之物及草竊者上罰輕則次上罰皆徵其

物還本主不悛者告官

放牛馬于田禾者初犯中罰再犯次上罰三犯上罰

有司錄其度數伍長則遞減一等若田穀已盛後則量宜徵

給其主

好訟而可已不已者中罰

非理好訟者上罰

盜人溝水者侵耕他人田界者右中罰

田則還陳

醉酒酗罵者次中罰

言語不實者中罰

誣毀他人者上罰輕則次上罰

構會人使相鬪者次上罰輕則中罰

凡自占便利營私太甚不恤他人之利害者中罰訓散

時不限子母相當之法徵督過分者亦營私太甚

太慳吝不以器具相假借凡事太鄙俗者次中罰

懶惰不事事浪遊度日者下罰

受賂而干請者中罰

崇信異端好行淫祀者次上罰若有父母不能自斷

者勿論巫女則上罰

侵奪他人及山僧之物者上罰

用度不節自取貧乏者下罰

不謹納租賦後時怠緩者中罰

衆會處坐起不端喧譁妄笑戲言譏人及發不美之

言者重則中罰輕則下罰

凡向人發惡言者下罰重則次中罰

社倉穀納不以實者中罰改備

斗升減縮者次中罰加捧準納

有司不能任事者不能檢舉他人者教訓不教下人

者伍長不告五家內善惡吉凶者右次中罰

凡論議不公平者中罰

凡憑公作弊者上罰

凡見人過失不直規戒而私自非議構成嫌隙者次

上罰

惡聞規戒者次上罰

非約長有司而擅論是非有所譏議使衆心不安者

上罰

使令掌務庫直輩不稟畏有司不從教令者中罰

撻人時不用意者次中罰

下人有不平之事而不告有司私自怨言者中罰

凡會集時晚到者下罰

凡一切不應為而為之者最重者次上罰次則中罰

輕則次中罰

凡不從契中約令者

約長有司論議處置之事皆為約令

初犯次中罰

再犯中罰

受罰後心不服而有怨言者論以再犯

三犯上罰四犯則告

官治罪黜契有司記其犯約度數每於講信時憑考

三度以下已論罰而請改者爰其記

凡上罰受罰後皆記于惡籍不服而怨怒者則黜契

右件過失同契之人互相規戒不聽則告于有司

有司私作置簿會集之日告于約長約長以義理

誨諭之謝過請改則隨輕重論罰上罰則記其過

以俟若其爭辨不服怨答記過之人終不悔悟者

黜契

凡有過者許其自明辭順理直則棄之勿論若飾辭

強辨者添罰加一等又不服然後黜契

禮俗相交

凡長於我二十歲以上則為尊者十歲以上則為長者

者路中遇同契尊者則下馬尊者強請乘馬凡見尊

者則必拜長者則恭揖福內年長十

契中員年雖不高若有德位可尊者則待以尊者尊

者亦抗禮

歲時同契人相往還致歲謁尊長則不必往幼少者

之家子女婚嫁時幸居孫女同給米三斗下人則臨時出

回文各出柴木一駄給之下人則不給柴男則行新婦

禮時給之男之醮也各出炬軍一名自備炬以往類土

不給柴木及炬軍渠亦不出同居同生婚嫁時則依

出於土人婚時下若契員家在十里外則只給米而

一

契中人有年滿八十七以上者及登科司馬得官

者則各持壺果會于空處賀之下人則否下人年滿

人持壺果賀之

契員有過三年喪者則亦如賀禮慰之下人或能行

畢下人會慰且記其善

契中有喪則契中人皆往弔之下人喪若當身及父

母之喪則成服未葬小祥大祥皆往弔慰妻子喪則

未葬往慰子各持米多少多少隨力多不過往助之

有司掌收斗量納于喪家雖有故不往亦送米

契員當身喪則有司出回文于同契各出米一升具

奠物有司撰祭文齊進致奠則下人

凡于喪事聚會時毋得飲酒喪家亦不可以酒食饋

客路遠則客當自齋點心以往違此者客主皆論以

犯約若喪家略饋糜粥餅果之類則無妨

下人葬時亦不許醉酒違者論以犯約下人則三虞

祭後許飲而喪人則過一月後乃許飲士人則喪中

非有病不可飲

患難相恤

若大火盡燒其家及資產則給米五斗下人則減契中人

皆出壯丁一名自齋一日糧各持蓋草三編材木一

條橐索十把往役下人則給半軍若盡燒其家而得出資產

則只持物往役不給米若不盡燒則隨其輕重各出

空石二葉或一葉給之只燒少許而全家得免則否

凡失火時同契之人勿問上下皆當奔往救之

契中人遇盜賊則同往救之同力追捕若財物盡被

偷則僉議給米多少臨時議定

契中人有疾病重者則有力人覓當藥以救之有司

使使令傳命若闔家病患廢棄農事者則同契之人

量宜出力耕耘使免飢困

契中之人有被誣枉得罪不能自伸者則同契連名

報官救解

契中人有年壯處女而家貧未嫁者則報官請給資

裝契中亦隨宜扶助下人則不出

契中有貧乏絕食者則僉議隨宜賑救

契中當身之喪則給米六斗父母喪則給四斗妻子

喪及同居妻父母喪則給二斗下人皆半減若當身及父

母妻子之喪同居妻父母喪則葬時各出壯丁一名持炬

一柄刺燭一柄下人則不持發引前夕往喪家因護至

喪所就役夕始還士人則給全軍下人喪則給半軍

下人願受役價則每一人出米一升給之

契中父子兄弟皆參約則賻米各以其名疊給役使

則不疊役凡役軍有司問于喪家定送

凡契中急難之事同契聞知則不待伍長之報急往

救之且告諸人能如此者亦書于善籍

講信時連三無故不參黜契雖有頃狀連三不參上

罰

社倉法

一社倉穀副約長有司掌其出納每年分給以周貧

乏收時取息每一斗加二升公其取與明其件記毋

使有後議有司春散秋收後乃遞

一社倉之穀非同契人則不得受食若有切親及奴

僕未參契而有求食者則契員自以其名受糶秋後

自督以納未納則契員自備以納

一倉穀未殖前則收息每一斗加三升若豐年則同

契之人納穀租粟豆太 十斗下人則 以補倉穀倉穀

既足則否

下受 悉收

一社會分給自正月十一日為始每日初一日十一  
 日二十一日分給以穀盡為限是日副約長有司當  
 往社倉之所契中人求糶者當以是日往受若受納  
 則自九月為始終于十一月亦以初一日十一日二  
 十一日收納

一收糶時十家內定一人為統主使掌催促不勤者  
 論罰若統主自己之家及統內五家畢納則改差統  
 主以未納人定統主代其催促之任

一若過十一月而未納者則論以上罰其統主論以

中罰若過十二月不納則黜契而其統主論以上罰

若所納之穀不實則隨其輕重論罰改備過限未收 皆隨其多

少斟酌

一隨後願入契中者則納社倉穀二石下人則十斗

一契中人有赴外任者則監司送木五疋守令送木  
三疋以用作紙所納勿 以助社倉之穀未滿六朔而

一社會分給時前期一日伍長預知五家所欲受出  
 之數及用于某處之事翌日早早詣于副約長有司  
 會處告稟副約長有司商議斟酌定其多少之數分  
 給副約長若有不得已之 一社會分給之穀不可徵以私債違者論以犯約

一翠野亭蓋茅事洞內士人家同力措置各出蓋草  
三編大槩索各十把以蓋覆

講信儀

講信之日早早食後約長副約長有司率掌務使令

輩先詣會所俟契員皆集契員為別次而會少者當先往下人亦會他處少者當

亦先有司一人居下引尊位而進約長以下出迎于

帳幕之外其餘尊長者隨至以齒序立最長者與約

長相對揖讓約長先升副約長有司隨升尊位次升約長以

下西向尊位東向相對再拜後尊位於北壁南向而

立有司引其次尊者長者前揖之皆升東向與約長

以下相對再拜後尊者長者以次回身北向尊位再

拜尊位答拜後尊長以下於西壁東向而立北上約

長於北壁之東南向而立副約長有司於東壁西向

而立北上其餘契員皆升以齒序立北向東上為重

行立定北向再拜尊位約長尊長者副約長以下皆

一時答拜訖皆坐坐後坐定下人列立再拜訖就坐

皆定副約長讀約法訖未解文者開釋使知其意又

近處諭于下人皆使詳知有司呈善惡置簿僉議論賞罰記于籍

畢飲酒座中皆拱手行巡杯禮凡進盤果先進

進于約長巡杯則約長副約長有司先行後尊位次

行以酒盡為限於是司起揖為善者出設別座于前下人則掌

約長別行巡杯以飲之推獎而勸勉之飲酒畢座中



各因其位起立一時再拜後尊位先出尊長以下契員盡出後約長以下則受下人拜辭然後乃出

會時坐次

尊位則坐於北壁之西東上約長坐於北壁之東若有異爵者謂堂上官以上及侍從臺諫之類則坐于尊位之西尊者長者敵者坐于西壁北上若西壁位卑則雖敵者坐于南行副約長有司坐于東壁北上其餘契員皆於南行以齒列坐東上為重行庶孽及庶族有職者謂非士族而得兩班如校生忠贊別類為後行分班庶族則東邊西上庶孽則西邊東上員多則亦為重行下人良人坐于東邊賤人坐于西邊皆北上年少者坐于南行亦分東西如右人多

則重行

凡契員子弟雖未參契若欲參會觀禮則亦持壺果來參座次如右

海州一鄉約束

擇鄉中一人差鄉憲又以二人為副憲凡一鄉公事

鄉憲副憲主之又以鄉所一員為一鄉有司鄉憲非有大故

勿遞副憲有司則周年相遞凡出回文聚會事有司掌之稟于回

文使鄉所使令分東西周示勿令遲滯鄉所闕望報

時鄉所限二周年乃遞非有實病則勿許辭免必一鄉齊會每員各薦一

人若二員闕則各薦二人三員闕則各薦三人書其名

于小單字下書舉者之名著名六品以上則只著不書名

皆呈于鄉憲限四寸勿薦若婚姻四寸勿遊若論罰鄉憲

受之列書被薦者之名以舉者多少為次若一人而薦多則書

于首其餘薦既畢置于座前使一鄉會員從下就座

前圈之勿圈手隱處圈以圈多者三人備三望若圈

同則以薦者多少定其次若二員闕而一時望報則

以圈多二人為二首望次者二人為副望末望準此

若三員闕而一時若出則亦依此例以圈多者三人

為三首望餘皆倣此會議時雖有故不得往參單字

則不可不呈

春秋講信慶賀外凡公事會集時皆著白衣雖有服

人皆來參

凡一鄉約束有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

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凡善惡之表表著異者

書于善籍惡籍改過則交之

所謂德業相勸者一鄉之人相勉為善父慈子孝兄

友弟恭夫妻相敬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睦族交鄰溫

恭自持愛人濟物毋吝財利毋好爭訟租賦必謹小

民勿侵等事謂之德業若有能行此件事表卓異

者則既書于善籍且報于官以致轉達于朝其次則

書于籍以俟進德

所謂過失相規者鄉人有過失則同列隨所聞規戒

之不聽則告于鄉憲副憲其戒之猶不悛則施罰罰

有四等損徒者書于惡籍

上罰損徒若改過則許設謝筵盤用五果以上湯用上色以上參會者滿十員以上則許解損

次上罰齊馬首亦依解損例會客滿十員然後乃受

右解損謝筵則主人自定期日齊馬首則鄉憲有

司定日若鄉中先生有德位可尊之人及年七十

以上員則主人躬進以請其餘則出回文普請主

人奴自持回文周告無有所漏

中罰滿座面責面責時必諭以戒救之言

下罰酒一盆別味一色春秋講信或無時會集時進

呈若有小過不至受罰者則隨時論議罰以巨觥

父不愛子使不得所者兄弟不盡友悌之道者溺愛

姬妾疎薄無罪正妻者干求鄉任潛行請託者朋友

族屬通姦淫女者以少陵長至於詬辱者非理好訟

者非毀一鄉公論者營私圖利侵小民山僧者造作

虛言構陷同類者鄰里親戚不睦者畱鄉所及監官

憑公營私者收糶時私受賄賂害及生民汚毀鄉風

者私用公儲之物者

右用上罰

會中縱酒失儀者乘忿爭辨不受規戒者凡有鄉會

不能趁出回文後時者持身不謹被人笑侮者凡會

集時託故不參者無故不參且不具由呈單者以私

忿擅自毆打官人者貢賦徭役公債拒不備納者不

能謹藏公債之物因致減縮者以非義干請于吏輩者非齋宮而私護山寺以占己利者收糴時不能檢察多受不實之穀減縮斗數者

右用次上罰

會集時衣冠不如法者

凡鄉會及城主前非朝官不得著靴笠非堂上不得著貂

皮耳掩凡會集時講信及致賀則皆著紅團領

不出賻紙及收合米者凡有

任之人不能察其所任者不行鄉中約束者乘忿罵詈同列者

右用中罰

會集時晚到者

行禮坐定後進到者皆為晚到

威儀不整喧笑自恣

者不告出入者官門及上一二衙前騎馬過者

右用下罰

右四罰之外如有父母不孝兄弟不和淫穢亂倫所行悖戾等事及謀害土主者黜鄉鄉人共棄絕之若與黜鄉之人相通對語者則損徒鄉中之人雖不參鄉案若有作悖理之人侵漁小民山僧等為閭里之害則先以理曉譬之使之改過不聽則僉議使鄉所告官治罪

凡有過失行罰之後猶不悛改依前自放者損徒損徒之後終不悔過反生忿怨詬辱一鄉者黜鄉

凡有過失未行罰而又作過則從重行罰罰同則加一等施罰

凡年八十以上雖有過失無罰七十以上有過失則皆減一等而若面責則使子弟代受其責無子弟則臨時論議答奴

所謂禮俗相交者條列如左

春秋講信時各持壺果齊會公處講約法有服人則不得參焉若鄉憲有故不參則副憲只讀約法中罰以下告于尊長僉議施罰次上罰以上皆不得僉議須缺更為會集以白衣齊會以決論議

城主出官翌日鄉員一齊聚會具長刺禮見再拜遞去時各持壺果餞別于路上亦具長刺在官時有慶則賀有喪則弔弔用白團領皆具長刺齊會歲時齊

會具長刺例會于正月初三日

右城主僉謁之禮雖遭服之人須以白團領或玉

色白帶來參賀禮則雖遭服人惟期大功未葬前

總小功未成服前不參喪在一家則雖繼必於葬後得參

衙童看慰事鄉所次知行於三月之內

鄉員有年滿七十歲者八十九亦然登科者筮仕者生員

進士入格者則各持壺果齊會公處賀之有服者不

參雖有故不參亦備送壺果

凡會集時有故不參者必使奴子具由呈狀不得回

文內託故俱不得倩他人呈狀衆所共知抱宿疾不

子不論罰

有子女婚事則出回文各收合米一升送助其費  
 凡年滿七十以上者異爵者篤志學業者只春秋講  
 信城主延餞外其他凡會集時任意來參雖不參無  
 罰

鄉吏輩於歲時具長單字列書吏名差記官周行歲  
 謁于鄉員年七十以上及鄉憲副憲異爵者與曾經  
 鄉任之家鄉所糾檢不出歲後五日除前公狀

所謂患難相恤者條列如左  
 鄉員四喪父母妻初喪時出回文各收合米一升送于  
 其家且送賻紙十卷未葬時若當身喪則有司預先  
 收合米一升精備壺饌餅果會葬所致奠後祭饌饋

役人米則勿論東西皆合而每於春秋講信時各收

常紙一卷有司藏之以為賻紙年滿七十以上者異爵者時任鄉憲副憲

鄉所勿出賻紙若逢水火盜賊盡蕩家產者則各收合米一

升送于其家  
 曾經鄉任者依前例別賻其喪別定有司掌之

曾經鄉憲副憲者依曾經鄉任例別賻其喪

鄉員以非罪將受刑戮者僉議立庭呈單字救解之  
 如有民冤關重者亦僉議立庭有司掌出回文鄉所  
 專掌糾檢吏民風俗若有鄉吏書員輩官屬汎濫用  
 事作弊民間及陵辱品官者則告官治罪可治罪而  
 不治者則鄉所有罪若城主不信鄉所之言而吏輩

官屬之罪關重則一鄉齊會立庭請罪

可參鄉員者於會集時薦舉通問可否

依前例改以合可否字

為可入然後許入

若遇三不則不能入若衆所共知可入而非自己願入以公議勒入

者則勿問可否除後入禮

凡收合米升致賻周急等事既畢有司須以回文及答狀呈于衆會處

凡春秋講信時及致賫時雖用妓樂勿對舞挾對

凡鄉吏書員官人等若品官前或無禮或陵辱則品官具書單字送呈于鄉所則所員僉議罪犯輕重答罰後告于鄉憲若所員棄置不論罪則鄉會時所員致罰事

下對

凡畱鄉所員辭狀及人吏等有關罪狀報京在所及報牧官治罪公事所員不敢自斷稟于鄉憲成公事報狀事

鄉吏中選擇清謹吏置簿勸善上戶長吏房必以清

謹者備望差定若有他歧圖得者勿許行公事

凡鄉吏書員官人等善惡籍置簿冊春秋講信時進呈事鄉所申明檢舉事

凡一鄉品官喪事時收合賻米及賻紙等物專人輸送後同宅答狀這這送于鄉憲覽後即還推藏于鄉所後日鄉會時進呈事

鄉會讀約法

凡遮日鋪陳器皿等皆鄉所掌之有司九宜早進排設既會之後鄉憲先就北壁南向立座首以下及副憲就前北向行再拜禮鄉憲答拜若座首年滿七十則與滿七十者同禮時行畢有司引七十以上尊者及異爵者皆就筵東向立鄉憲以下西向立相對再拜訖皆就北壁鄉憲居東七十以上尊者異爵者居西東上鄉所以下姑避筵外於是鄉員以次俱進皆北向立具多則再拜作重行鄉憲尊者異爵者答拜訖鄉員皆就西壁轉作南行立定鄉所副憲就東壁以齒序立與鄉員一時再拜訖依所立之位定坐訖副憲抗聲讀約束坐中皆拱手整容以聽或相咨講論既訖若有可議事則僉議

處置副憲隨所聞善惡之事告于鄉憲論議鄉憲亦告所聞北壁員有可告之事則招曹司傳語以下員皆親自出位以告議事畢乃設酌一座無敢喧譁失儀酌罷四座一時起立相向再拜後肅揖以次皆出鄉憲若不參會則七十者異爵者先就北壁鄉所副憲就前北向再拜七十者異爵者答拜餘儀上同

附同居戒辭

本諺錄系宋時烈翻文

兄弟初從父母一體而分是無異於一體也宜相親愛少無彼此物我之心也古人有九族同居者况吾等早喪父母伯兄又早沒惟吾輩生存者務相友愛同財而居莫相分離可也若或分離則少無生存之



樂矣故爲此同居之計雖離違鄉土而來一家團聚和樂以度歲月此豈偶然之事哉茲以略記存心修行之方每月初朔相會讀過使皆聞知焉

孝者百行之源而父母旣沒則更無致孝處只有祭祀一事而已凡有所得必先收藏以爲祭祀之需不得妄爲他用且當祭祀之時必極其誠心齋潔身體必期於先靈之歆饗也

凡少輩事父母者必以古聖人所訓爲心以致其孝也

吾丘嫂是一家之長祭祀之主凡爲其下者特致恭敬待之如待母可也

凡有所喜惡不可有偏仄之心常須和顏溫言以接之有所教責切勿有愠意外處切勿訾議勿信讒言或有造爲離間之言者奴僕則笞以戒之妾則嚴戒之而後不悛則出遣之

凡同居者不可有私儲不得已而有所私用亦主家之一人分與之自家不可有求多之意適於用而已要爲久遠之圖可也

妾妾之間妾則極其恭順妻則慈愛無間各以誠心無違家長之心則寧有不善之事哉

凡家衆坐而執事之時長者過則須卽起立大凡操心常以恭順爲則可也

一家之內凡於叔父則如事父之禮從兄弟則如親兄弟之禮相與親愛如一身凡相接之時身必恭順言必和悅顏色必溫平可也

婢僕雖有不善亦勿高聲詬訾須溫言教戒不聽然後告于家長而責罰之少者雖其私使奴僕亦勿輕加捶撻須告于家長

凡一家之人務相雍睦其心和平則家內吉善之事必集若相偏側乖戾則凶沴之氣生矣豈不懼哉吾輩苟能相聚父則愛子子則孝親夫則刑妻妻則敬夫兄愛其弟弟順其兄妻慈其妾妾恭其妻少者以誠事長者長者以誠愛少者雖有不逮之事亦須從容教戒無相慍怒其有善行則爭相效法有所不平者相與忍之以至於家主慈愛婢僕婢僕敬愛家主絕無不平之言不平之色一家之內常有和善之氣則豈不樂乎須各知此意而自勉可也

栗谷先生全書卷之十六

